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7,38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7,3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特”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涉及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归属数量（万股）	已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秀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1.60	6.480	30.00%
2	陈廷友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50	2.550	30.00%
3	张晓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50	2.550	30.00%
4	赵秀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	2.100	30.00%
5	陈富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2.100	30.00%
6	王恒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	0.624	24.00%
7	丁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	0.624	24.00%
二、其他激励对象（52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2人）				83.10	22.710	27.3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9人）				140.90	39.738	28.20%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离职员工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注2：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由于29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120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7,38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136,060,816	397,380	136,458,196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34-00008号），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股份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5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245,416.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7,3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848,036.00元。

2024年9月2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262,255.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52元/股；本次归属完成后，以归属后的总股本136,458,19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公司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38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136,060,816股的0.2921%，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4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1。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4年9月25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5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25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5.5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76元/股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力安防”）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4年9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王力安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3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0.5万股。

7、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5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预留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35.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本激励计划原约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剩余未授予的164.5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除此之外，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9月25日。

2、授予数量：35.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943.875万股的0.08%，其余尚未授予的权益作废、不再授予。

3、授予人数：5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6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额外限售期

①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②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③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人）		35.50	100.0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达标	营业收入、净利润二者达标其一	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达标
解除限售比例M	100%	50%	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业绩完成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以预留授予日收盘价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06元（取2024年9月25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自每个解除限售日后另行锁定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证监会同行业-金属制品业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对应期限的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5.50	78.30	16.35	49.92	12.0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四、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披露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二）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属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5.50万股，授予价格为3.76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人数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王力安防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王力安防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王力安防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王力安防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后续相应的手续。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5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阳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现场举手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4年9月25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

至2024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池骋	√	
1.02	夏道敏	√	
1.03	钱江犁	√	
1.04	王胜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綦方中	√	
2.02	崔孙良	√	
2.03	冯燕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徐菁	√	
3.02	李日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2.01、2.02、2.03、3.0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7	东亚药业	2024/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4年10月9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晓丹

联系地址：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电话：0576-89185661

电子邮箱：dyzqb@eapharm.net

传真：0576-84285399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池骋	
1.02	夏道敏	
1.03	钱江犁	
1.04	王胜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綦方中	
2.02	崔孙良	
2.03	冯燕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徐菁	
3.02	李日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